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丁吉林先生、路增进先生、陈德斌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执行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9 年 2 月 28 日